

上海市財政局章則彙刊

上海市財政局章則彙刊目錄

總務類

本局辦事細則

稽徵處章程

稽徵分處辦事細則

船捐處章程

田賦徵收處章程

營業稅徵收處組織章程

營業稅徵收處辦事細則

本局財政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本局財政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局務會議細則

職員宿舍規則

取具出納徵收人員保證書及查對保證規則

本局同人勵儉儲蓄會規約

職員使用腳踏車及管理規則

上海市財政局章則彙刊

公有汽車使用規則

員役領用診病券辦法

職員到勤須知

職員到職須知

附屬機關職員到職須知

稽查員服務須知（附稽查人員出勤支用車馬費辦法及表格四種）

公役須知

來賓參觀程序

捐務類

房捐規則（附錄二十五年擬訂整理舊欠房捐臨時辦法）

房產估價委員會章程

調查房租辦法

房捐徵收員服務及獎懲規則

車輛牲力捐章程

補領車輛捐照規則

漏捐車輛處罰規則

徵收船捐暫行章程

船捐處稽徵人員獎懲規則

徵收渡船捐辦法

管理票照規則

檢查各種徵處船捐處票照稅款規則

徵收賽馬稅規則

營業稅徵收章程

營業稅課稅標準及稅率表

物品販賣業營業稅稅率表

製造業營業稅稅率表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則

營業稅徵收處填用收款證暫行辦法

稽核營業稅徵收處款項憑證簿冊書表規則

徵收田賦章程(附錄二十三年擬訂清理舊欠田賦辦法)

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

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施行細則

各種徵處徵收暫行地價稅辦事程序

地價稅催徵員催徵規則

暫行地價稅土地估價委員會組織規則

上海市財政局章程則彙刊

上海市財政局章則彙刊

徵收暫行地價稅地價公斷辦法

徵收屠宰稅規則

徵收宰牲檢驗費規則

宰牲稽查員服務須知

徵收屠宰稅計數員服務須知

牙行營業規則

牙行貨目等則表

徵收牙稅細則

處理牙行逾期憑證辦法

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典當營業規則

押店營業規則

徵收茶館捐規則

廣告管理規則（公用局編訂）

公共娛樂場所管理規則

徵收遊藝戲劇捐規則

取締攤販及徵收攤捐規則（財政 公安 工務 衛生四局會訂）

管理邑廟豫園設攤規則（公安 工務 社會 財政 衛生五局會訂）

徵收露天經杆菜蔬地貨捐規則

徵收碎皮攤捐及取締規則

商營業場獎勵辦法

招商承辦捐稅規則

招商投標規則

招商承辦全市公廁暨清潔所及經理清潔捐規則

公有房屋租賃規則

市民租用公地規則

平民住所租賃規則

限制小洋貼水辦法

會計類

統一收支辦法

徵解捐款規則

直轄機關收解款項辦法

各稽徵處會計員辦事細則

上海道領事館在廣東路

上海道領事館在廣東路

上海道領事館在廣東路

上海道領事館在廣東路

上海道領事館在廣東路

上海道領事館在廣東路

上海道領事館在廣東路

上海道領事館在廣東路

上海道領事館在廣東路

上海道領事館在廣東路

上海道領事館在廣東路

上海道領事館在廣東路

上海道領事館在廣東路

上海道領事館在廣東路

上海道領事館在廣東路

上海道領事館在廣東路

上海道領事館在廣東路

上海道領事館在廣東路

上海道領事館在廣東路

上海道領事館在廣東路

總務類

上海市財政局辦事細則

二十五年八月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上海市府組織規則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依照上海市府組織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掌理全市財政收支預決算編造及公產管理處分事宜

理處分事宜

第三條 本局處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四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 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本局設祕書一人秉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核擬文稿及其他特派事務

第六條 本局設立三科分股掌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第一科設左列各股

甲 文書股 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登記事項

二 關於印信之鈐用典守事項

三 關於檔案圖書之編管事項

乙

- 四 關於章則報告之編訂事項
- 五 關於職員之銓敘攷勤事項
- 六 關於各項會議之記錄事項
- 稽查股 其職掌如左

丙

- 一 關於各項稅捐之稽查事項
- 二 關於本局所屬徵收機關之視察報告事項
- 三 關於稽查人員事務之指揮支配事項
- 四 關於本局徵收出納人員舖保之查對事項
- 五 關於奉派稽查事項
- 事務股 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局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本局經費收支各項簿據之登記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本局經費出納之綜理事項
- 四 關於局所房屋之管理修葺事項
- 五 關於公用車輛之管理事項
- 六 關於本局公物之購置登記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典禮聚會及一切交際之籌辦事項
八 關於夫役之訓練管理及進退事項
- 第八條 第二科設左列各股

甲 捐稅股 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捐稅之整理計劃事項
二 關於捐稅之考核催徵事項
三 關於辦理捐稅招標事項

乙 田賦股 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田賦年租地價稅之整理及改革事項
二 關於田賦年租地價稅之查核催徵事項
三 關於市有公產公地之保管整理及處分事項
- 丙 審覈股 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局直接收入之登記稽核統計事項
二 關於各局經收款項之核對賬冊事項
三 關於擬訂各項票照式樣及編造報告表事項
四 關於票據之保管登記編製印發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設左列各股

甲 會計股 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辦理本市總會計事項
- 二 關於本市會計制度及科目之擬訂事項
- 三 關於收支賬簿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收支單表之編製掣發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乙 歲計股 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市總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本市財政報告之編造事項
- 三 關於統計圖表之繪製事項
- 四 關於其他歲計事項

丙 債券股 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債券之籌募事項
- 二 關於擬訂條例契約事項
- 三 關於債券本息登記事項

四 關於債券保管事項

五 關於辦理到期抽籤還本付息事項

六 關於收回債券本息票之稽核事項

七 關於債券其他事項

第十條 本局設科長三人秉承局長綜理各科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各科每股設主任一人秉承長官分掌各股事務由局長就所屬職員中指派之

第十二條 本局設科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由局長分派各科秉承長官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三條 本局爲徵收捐稅便利起見設左列各處所辦理各項事務其辦事章則另定之

一 市南稽徵處

二 市北稽徵處

三 市東稽徵處

四 市西稽徵處

五 引翔區稽徵分處

六 高橋區稽徵分處

七 滬南船捐處

八 閘北船捐處

九 蒲淞船捐處

十 吳淞船捐處

十一 蒲肇河船捐查驗所

十二 浦東船捐查驗所

十三 小沙渡船捐查驗所

十四 營業稅徵收處

十五 滬南田賦徵收處

十六 高行田賦徵收處

十七 江灣田賦徵收處

十八 高橋田賦徵收處

第十四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本局所有委任以上各職員應由局長呈請 市長核准分別薦任委任其餘人員均由局長委

任或僱用之

第十六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聘委專門人員

第十七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局長祕書科長組織之必要時得由局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其細則另訂

之

第十八條 本局各科爲處理各項事務得另訂單行辦法呈由局長核定施行

第十九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 市政府之規定遇必要時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第二十條 本局職員請假照 市政府給假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局處理公文及其他辦事手續依照各程序表辦理程序表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局於辦公時間外及例假日須指定值日人員駐局辦理臨時發生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局各科每月須將經辦公務編造報告呈送局長察核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市長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 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財政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任命之。
 第二條 本局設副局長一人，由市長任命之。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由局長任命之。
 第四條 本局設科長一人，由局長任命之。
 第五條 本局設科員若干人，由科長任命之。
 第六條 本局設辦事處若干處，由局長任命之。
 第七條 本局設辦事處員若干人，由辦事處處長任命之。
 第八條 本局設辦事處員若干人，由辦事處處長任命之。
 第九條 本局設辦事處員若干人，由辦事處處長任命之。
 第十條 本局設辦事處員若干人，由辦事處處長任命之。

上海市財政局稽徵處章程

二十五年八月修正

第一條 本局爲徵收捐稅便利起見依照本局辦事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立市東市南市西市北四稽徵處辦理各該區域內一切捐稅稽徵事宜

第二條 稽徵處設主任一人處員辦事員事務員徵收員書記各若干人其等級待遇另定之主任及處員由局長呈請 市長委任其餘各員由局長委任或僱用之

第三條 各稽徵處主任秉承局長命令並受本局各科科長之指導綜理全處事務處員以下各職員秉承主任分掌處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各稽徵處得呈准設置左列兩股

(甲) 第一股掌理文書票照及其他事項

(乙) 第二股掌理捐稅徵解事項

每股由主任指定處員或辦事員一人負責主管該股事務並將派定人員職掌列表呈報本局備案

如事務單簡無設股必要者應將處內人員職掌妥爲分配列表備案

第五條 各稽徵處會計事宜由局長遴派會計人員駐處辦理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各稽徵處因事實上之必要得添設稽徵分處其細則另定之